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承辦人：江誌偉
電話：22289111-21906
電子郵件：ibanez19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研品字第11403522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220000A_1140352268_ATTACH1.pdf、
387220000A_1140352268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全民監督公共工程114年第3季執行績效統計」資料一份，請各機關加強所屬各工程督工通報辦理情形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4年11月12日工程管字第11403009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旨揭工程會統計資料，截至第3季為止本府辦理情形尚屬良好，惟近期通報案件有增加趨勢，仍請各機關於規劃設計階段即考量因應，並於施工期間加強交維、品管及安衛環保等項目，落實工程品質管理、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，俾減少民眾通報缺失之情形。
- 三、為提升整體公共工程施工品質及環境，同一工程如有重複缺失一再被通報者，屆時將請各機關說明矯正及預防措施；另通報內容若涉及職安及環保缺失事項，亦一併通知勞動檢查處及環境保護局加強查處。
- 四、為提升全民督工系統滿意度填報率，如屬電話錄案之案

工程營繕科 收文：114/11/1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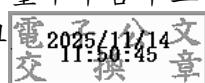
041140107919 有附件

件，已一併檢附滿意度調查表，請各機關於辦理缺失改善時，確實向民眾說明並填答調查表，以提升系統填報率。

五、各機關辦理督工案件查處時，仍請務必留意保密措施，接洽過程應由主辦人員聯繫，勿使個人資料外洩，且於答復說明及提供缺失改善照片等亦請勿涉個資內容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（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除外）、臺中市政府二級機關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


裝

訂

線



30